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清寒學生每班前三名 學、雜費減免申請書 1070208 版

## 壹、法源依據

依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：

- (一)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（進修部免送）。
- (二) 學校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，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。

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：

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
## 貳、本校辦法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本校 103.04.16 行政會議通過，103 學年度起，本校學生家庭所得年收入低於 148 萬 (含)，學期成績班上前三名，並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、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註冊時得免收學雜費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者需附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(若於開學前已同意註冊組辦理財稅查調，則免繳)，並填寫申請書於公告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。
- 四、如已繳納學雜費，申請時需一併檢附學生匯款資料單，以便辦理退費。

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 班級： \_\_\_\_\_ 座號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

申請學生簽名:

家長簽名: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----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，申請者請勿填寫-----

註冊組 檢核	家庭所得年收入低於 148 萬 (含)	學期成績班上前三名
	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	未受警告以上處分
	檢附學生匯款資料單	核准免收學雜費